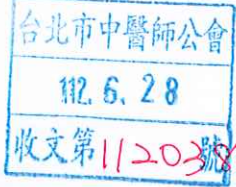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4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李芳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lifangyu@health.gov.  
tw

主旨：有關童子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及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2項中藥材藥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29761號函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15日桃衛藥字第1120044233號函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4856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「112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」抽驗旨揭中藥材，茲臚列如下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22日在轄內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）抽驗「童子貿易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柏子仁/炒（製造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、批號：220905002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6 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112年3月22日在轄內許山益漢藥房（地址：高雄市大社區翠屏路28號）執行抽驗「童子貿

易有限公司」輸入之「檳榔片（製造日期：2022年6月6日、批號：211014004）」中藥材，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黃麴毒素B1含量6.9 ppb（限量標準：5.0 ppb以下），不符合中藥材限量規範規定，違反藥事法規定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中藥材，應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